

陇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办农整字〔2022〕68号

陇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的通知

县发改局：

根据陕财办农〔2022〕25号文件，按照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批复意见，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120万元，专项用于东风镇通村道路硬化项目。功能科目列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科目列50302—基础设施建设。

此项资金属于涉农整合资金范畴，请以乡村振兴项目库为依据，及时做好资金与项目对接工作，科学确定预算绩效目标，加快项目实施，并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公示制。资金为中央资金（项目支出），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支付方式为直接支付。

接此通知后，请按照预算执行有关要求，认真贯彻各级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以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2022年5月20日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绩效股、信息股、档（二）
